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有關認購債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期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經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售之債券，有關指令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期間獲確認，以及CISI Investment獲分配認購總額為14,450,000美元（相當於約113,432,500港元）之債券，總代價為約14,482,021美元（相當於約113,683,864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按合併基準）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期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經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售之債券，有關指令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期間獲確認，及CISI Investment獲分配認購總額為14,450,000美元（相當於約113,432,500港元）之債券，總代價為約14,482,021美元（相當於約113,683,864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認購指令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CISI Investment作為認購人
2. 發行人發售債券之牽頭經辦人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牽頭經辦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的資金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

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澳門國際銀行

本金總額： 430,000,000美元

認購總額： 14,450,000美元(相當於約113,432,500港元)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之100%

現有債券發行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額外債券發行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到期日： 二零三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形式及面值： 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面值為200,000美元，倘超過該面值，則為1,000美元之倍數。

債券之地位： 債券將構成發行人的直接、無擔保和次級責任，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無任何優先權。

利息： 債券將按年利率7.50%厘計息，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於每年的五月二十九日及十一月二十九日每半年支付一次。

稅務原因贖回： 根據條款及條件，如果發行人在發出通知之前立即使受託人確信(i)由於澳門或任何政區或任何權力機構的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更或修訂，或此類法律或法規的適用或官方解釋的任

何變更，且其變更或修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後生效，令發行人已產生或將產生條款及條件項下支付額外金額的責任；(ii)該等責任將在債券下次到期付款時適用，且發行人無法通過採取合理措施來規避，則發行人可於任何時候選擇(無論是贖回日之前、當日還是之後)以其本金額(連同截至但不包括指定贖回日期之任何未支付的應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惟須根據條款及條件中觸發非持續經營事件後進行調整。

上市： 現有債券於MOX和聯交所上市。將向MOX申請僅通過向MOX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券的方式將額外債券上市。債券獲准在MOX上市不應被視為發行人或債券的表現良好。將向聯交所申請僅以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券的方式批准額外債券上市及買賣。

發行人之資料

根據發行人發行之債券發售通函，發行人為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澳門的零售及企業客戶提供廣泛的銀行服務及相關金融服務，並經營三類服務：個人銀行服務、商業銀行服務和金融市場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金融產品及投資。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購債券作投資用途。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以及為本集團產生穩定回報。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投資策略。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款及條件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於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按合併基準)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債券」	指	由發行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行之二零三四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的二級資本債券（發行後將與現有債券合併並形成一個系列），發行人資料載於本公告「發行人之資料」一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現有債券及額外債券
「CISI Investment」		CISI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
「本公司」	指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債券」	指	由發行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行之二零三四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280,000,000美元的二級資本債券，發行人資料載於本公告「發行人之資料」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人」	指	澳門國際銀行，該公司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MOX」	指	中華（澳門）金融資產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期間，CISI Investment認購之債券
「條款及條件」	指	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平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胡平生先生（主席）；兩名執行董事蔡軍政先生及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